**附件4**

报考人员身份及同意报考证明

**齐河县公开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兹有我单位 同志，现年 岁， 学历， 年招聘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干部， 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为 等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为 等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 等次，不存在处于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规定的提拔使用限制期内和涉嫌违纪违法正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等情形。同意该同志报考2021年齐河县公开考选讲解员考试。**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2021年\*\*月\*\*日**